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回上市地位的

月度進展情況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要約人」) 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延長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建議事項的進展情況。

誠如延長公告所述，由於(i)編製及敲定計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之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所載資料以及確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需要額外時間；及(ii)建議事項及該計劃若干重要日期受限於(其中包括) 對於召開法院會議之申請之指示聆訊及會上發出之指示，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正敲定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及編製將呈交大法院的相關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 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事項、該計劃及寄發計劃文件相關的情況及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淺野雄三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賴以仁先生、淺野雄三先生，亞洲光學董事為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林泰朗先生、林宇亮先生、呂惠民先生、鐘登科先生及詹乾隆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亞洲光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以董事身份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以要約人身份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